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秩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08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秩雄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緩刑參年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秩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，應適用之法條增列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對被害人所生之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賠償事宜，有調解書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家裡有父母、老婆、國小五年級的兒子，現在工作是技術員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平日素行良好，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且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且給付賠償金額完畢，堪認有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

01 序，當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
02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三年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4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6 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楊玉寧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：

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1908號

20 被 告 李秩雄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
24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秩雄於民國113年8月5日14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 - GL
27 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佳里區平等街由東往西行駛，嗣行經
28 平等街與延平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延平路，應注意車前
29 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
30 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

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詎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行人周黃乃自延平路由東往西步行於行人穿越道欲穿越延平路，李秩雄前揭車輛因而撞及行人周黃乃，周黃乃經送醫後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秩雄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紀錄截圖	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狀況。
3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周黃乃於前揭車禍發生後所受傷勢。
4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勘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	被害人周黃乃死亡之事實。
5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2月2日南市交鑑字第1132483868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	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分析：李秩雄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左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，撞擊行人穿越道上之行為，為肇事原因。行人周黃乃無肇事因素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。又被
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請依道路交通
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信 樺